

寿县“2022·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月27日02时22分许，寿县安丰镇237国道480KM+800M处（寿县安丰镇街道北街美伦苏泰装饰门前路段），发生一起两车碰撞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6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1月27日，淮南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寿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寿县“2022·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河南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证人、查阅案卷、司法鉴定、综合分析，在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27日02时22分，楚某驾驶皖DG9906小型

普通客车沿 237 国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驶至 237 国道 480KM+800M 处（寿县安丰镇街道北街美伦苏泰装饰门前路段）（见图 1），碰撞到前方同向由安某某驾驶的停放在路边的豫 HQ5356 重型仓栅式货车，造成驾驶员楚某、皖 DG9906 小型面包车内乘员陈某、柏某某、陈某某四人当场死亡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见图 2、3）。



图 1 事故位置图



图 2 事故现场图



图 3 事故现场图

（二）驾驶人情况

1. 楚某，男，汉族，26岁，持C1证驾驶皖DG9906小型普通客车，死亡。驾驶证期限：十年，发证机关：安徽省淮南市，有效期始：2021-01-15，有效期止：2031-01-15，初次领证日期：2015-01-15。上海务工。

2. 安某某，男，汉族，24岁，驾驶证期限：六年，发证机关：河南省焦作市，有效期始：2019-10-21，有效期止：

2025-10-21，初次领证日期：2019-10-21。驾驶员。

(三) 乘坐人情况

1. 陈某，男，汉族，19岁，皖 DG9906 小型普通客车乘员（坐副驾驶位置），死亡。新华学院大二学生。

2. 柏某某，男，汉族，26岁，皖 DG9906 小型普通客车乘员（坐第二排，驾驶室位后面位置），死亡。上海务工。

3. 陈某某，女，汉族，24岁，皖 DG9906 小型普通客车乘员（坐第二排，副驾驶室位后面位置），死亡。上海务工。

(四) 事故车辆及所有人单位情况

1. 皖 DG9906，五菱牌，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灰色，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20-06-30，检验有效期至：2022-10-31，保险终止日期：2022-10-16，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楚某。

2. 豫 HQ5356，解放牌，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红色，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8-04-20，检验有效期至：2022-05-31，保险终止日期：2022-05-06，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武陟县恒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车主安某某，武陟县恒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安某某于2020年8月17日签订车辆代管合同。

3. 武陟县恒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¹，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源街道云台大道与 G327 国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¹ 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410823MA9FDA8Q9N，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8日，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20年07月08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货物配送装卸、搬运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科、安全科、车管科、动态监控室共计5个科室、管理人员7人。拥有营运货车36辆、驾驶员37人，主要从事煤炭、汽配、机器设备、农资等货物运输，运营线路有广东、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地，年货运量达到76000吨。

（五）车辆当天行使轨迹情况

1. 2022年1月26日12时许，安某某驾驶豫HQ535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从郑州中牟县出发，往浙江衢州方向行驶，于2022年1月26日晚约21点从寿县高速口下高速，约22点30分将车停在寿县安丰镇237国道480KM+800M处（寿县安丰镇街道北街美伦苏泰装饰门前路段）。

2. 2022年1月26日下午17点44分楚某、陈某1、柏某某、陈某某（女）、陈某2五人在安丰镇茉莉小栈宾馆打麻将至1月27日0点40分，打完麻将后，柏某某请楚某、陈某1、陈某某、陈某2前往安丰镇德宽大道黄明烧烤店吃烧烤，陈某2因故未去。到烧烤店时间为1月27日0:47:30。期间，四人（柏某某、楚某、陈某、陈某某）喝了三瓶迎驾银星白酒、一大瓶椰奶、大量烧烤，共计花费800元，

至 2:13 分吃完离店。

出烧烤店后，楚某驾驶皖 DG9906 小型普通客车载陈某、柏某某、陈某某由北向南行驶至安丰镇政府路口后左拐向东行驶，02:15 经过鑫城生活超市，行驶至 237 国道（寿六路）后右拐向南行驶，02:18:17 行驶至开运大酒店后调头向北行驶，02:20:59 经过安丰镇十字路口，等红灯后继续向北行驶，02:21:34 经过九正装饰安丰分公司（寿六路与梧桐小区路口）继续向北行驶，02:22:07 到达三觉土菜馆南侧后调头向南行驶，02:22:15 再次经过九正装饰安丰分公司（寿六路与梧桐小区路口）继续向南行驶，后与安某某停放在路边的豫 HQ5356 相撞，事故造成皖 DG9906 小型普通客车共计四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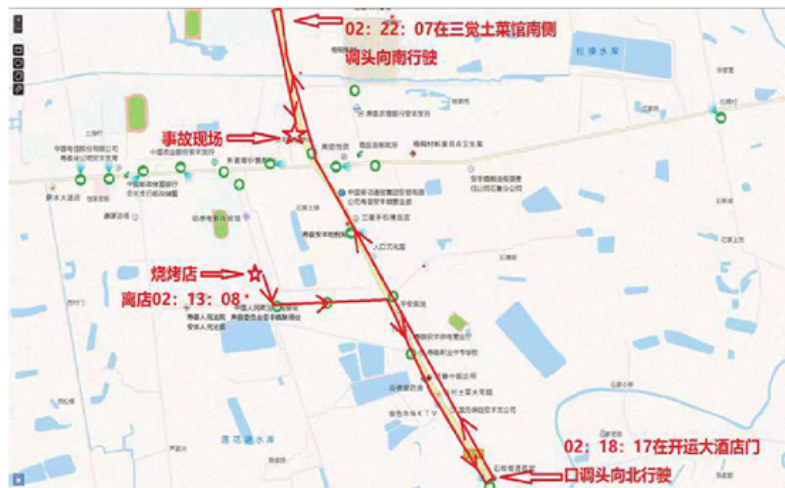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六）事发道路基本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237国道480KM+800M处（寿县安丰镇街道

北街美伦苏泰装饰门前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六安市方向，北往寿县城关方向，237国道在安丰镇街道境内道路长大约3.1公里左右，道路两侧为学校、民房以及商铺。道路为水泥路面，全宽15.20米，道路中心施划单黄虚线，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有绿化隔离，事故发生在西侧道路机动车道路面。事故路段限速40km/h。

为解决违停导致的道路拥堵，安丰镇人民政府按照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四中队的建议于2020年12月在事发路段公交站台旁安装了“泊位取消禁止停车”标牌。



图 5 事故路段道路情况



图6事故路段道路情况

（七）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1. 辖区交警基本情况和执勤情况

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四中队成立于1992年，中队位于寿县安丰镇街道G237国道与S324省道交口，辖区内6个乡镇行政辖区（安丰镇、众兴镇、茶庵镇、三觉镇、隐贤镇和张李乡）共人口36.3万人口、81个行政村、面积828.1平方公里。辖区内有国道一条（G237国道）31公里，省道5条（S236省道、S240省道、S242省道、S324省道、S325省道），合计129.8公里，县、乡、村道路合计1100公里。中队现有民警4人，辅警10人，警车2辆。

中队每日24小时值班备勤，负责辖区内接处警、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疏导车辆拥堵保证道路畅通、道路交通隐患排查、警卫安保及上级领导交办事项。

事故当天，根据寿县公安局《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部署，在对日常重点路段、重点违法行为

查处的同时，中队长李某杰上午带领交警五中队四人在安丰春运服务站对客货车进行春运检查、下午陪同黄某副大队长到众兴、隐贤政府和相关负责人对接恶劣天气防护措施。傍晚到三觉镇新桥大桥检查融雪剂放置情况，对接大桥维护人员防止大桥路面结冰。继续在春运服务站工作（8:00-20:00）。二组值班接处警人员四中队副中队长丁某带领辅警夏某栋、黄某男负责辖区六个乡镇的接处警工作，当日警情 33 起（24 小时）。三组巡逻防控人员由四中队指导员徐某带领辅警胡某涛、李某负责辖区道路的拥堵疏导和巡逻和三觉高速公路上道口处的拥堵进行疏导（当日收费站车流量统计为 1 万 8 千辆）直至夜里 12 点。另外为配合交通局在安丰高速出口对外省车辆进行疫情防控检查，又安排两人 24 小时在安丰高速路口处执勤。当天执勤民警 4 人辅警 10 人在岗在位。

2. 安丰镇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管理情况

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安丰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整治和监管责任组职责分工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了《安丰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每季度发动镇、村（街）干部及道路养护工进行一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1 年度，安丰镇政府牵头开展了二次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 1 月，安丰镇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通

知、做好交通安全宣传等形式，开展春运安全工作。

3. 公路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淮南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承担辖区国省干线管理和公路巡查、路产路权登记保护、大中小修建设、水毁修复及道路大气扬尘污染防治、安全防护工程等及道路抢修保通、标志标牌的维护工作。

事故路段由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养护。

(八) 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当事人检验鉴定情况

依据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安某某血液中未检验出乙醇。楚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312.4mg/100mL，陈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77.5mg/100mL，陈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09.6mg/100mL，柏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87.8mg/100mL；楚某所送头发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吗啡和单乙酰吗啡。

依据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司法 12 鉴定意见书：楚某符合生前因交通事故致头颅毁损伤合并颈部离断伤死亡，柏某某符合生前因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陈某符合生前因交通事故致头颅毁损伤合并右颈动脉断裂出血死亡、陈某某符合生前因交通事故致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2.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根据皖中和司鉴【2022】交鉴字第 38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1) 事故发生时，皖 DG9906 号小型普通客车由北向南

行驶至事故路面时其前部与前方同向停放在路边的豫HQ535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后部发生接触碰撞；

(2) 事故发生时，处于驾驶人座位的楚某未系安全带，处于副驾驶座位的陈某未系安全带，处于第二排座位的柏某某、陈某某均未系安全带；

(3) 皖DG9906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速度约为99.6km/h；

(4) 事故发生时，豫HQ535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可正常向前行驶和向后倒车行驶；

(5) 皖DG9906号小型普通客车前后灯光在事发时齐全有效；皖DG9906号小型普通客车转向系统传动轴在事故中由于车体前部凹陷挤压致传动轴卡滞，故无法确定皖DG9906号小型普通客车转向系统是否有效；皖DG9906号小型普通客车行车制动有效；

(6) 豫HQ535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标准；

(7) 豫HQ535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货车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23254-2009）标准；

(8) 豫HQ535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厢长宽高尺寸数据与该车登记上牌的车厢技术参数一致。

(九)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小雨，气温：2.3-2.5摄氏度。极大风速：6.5米/秒，风向东北偏东。

(十)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驾驶员楚某，副驾驶乘员陈某、驾驶位后方乘员柏某某、副驾驶后方乘员陈某某共 4 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中，四名死者人身伤亡支出、财产损失、善后处理等合计经济损失约 306 万元。

二、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2 年 01 月 27 日 02 时 23 分，接寿县公安局 110 综合报警服务台称：在寿县安丰镇十字街美伦苏泰装饰附近，一辆货车豫 SQ5356 与一辆轿车皖 NG9906 发生碰撞，有三人受伤，已告知拨打 120，已通知四中队民警出警。接报警后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四中队值班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经初步勘察，皖 DG9906 小型普通客车内有人死亡且人卡在车内。值班民警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及大队领导，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四中队中队长李某杰带领中队全体民警、辅警火速赶赴现场，县消防大队和医院救护人员接到通知后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安丰镇党、镇主要领导及安丰派出所所长领全体民警先后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寿县公安局第一时间启动紧急预案机制，副县长、公安局长卢胜、政委王瀚带领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李多武、副大队长黄勇、蔡文洋及事故中队全体民警火速赶赴现场。省交警总队政委王陵生、事故处处长吴笛，市交警支队支队长朱银章、副支队长黄善海、事故科科长张青毅，寿县县长孙奇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吕学东等相关领导相继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勘察、人员伤亡情况调查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为切实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家属的情绪安抚工作，安丰镇政府成立了善后处理工作组，并对工作组进行了分工，确定了事故家庭善后包保责任人。要求做好事故死亡4人所牵涉的3个家庭成员的情绪疏导、人道关怀、信访稳控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人心安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楚某醉酒后驾驶皖DG9906小型普通客车超速行驶且司乘人员均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撞上前方停放路边的货车导致皖DG9906小型普通客车车内四人全部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豫SQ5356货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不全、后部反光标识未达到技术标准，安某某驾驶豫SQ5356货车违法停车后未在车辆后方放置警告标志。

2. 武陟县恒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驾驶人日常管理不到位，交通安全教育不到位，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3. 道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施划不规范不完备，属地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职不力，监管不到位。

(1) 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四中队，对豫 SQ5356 货车的违法停车行为查处不力，对寿县安丰镇 237 国道 480KM+800M 处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2) 安丰镇人民政府，承担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监管职责，在国道上设置了“泊位取消禁止停车”标牌后，对事发路段车辆违停行为所引发的交通安全隐患监管整治不力。

(3)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承担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和公路巡查等养护管理工作，对安丰镇 237 国道标志标牌维护管理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处罚人员

楚某驾驶车辆操作不当，未保证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和单位

1. 安某某，未按规定地点停放车辆，停车后未在车辆后方放置警告标志，建议由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武陟县恒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由武陟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建议给予相关问责的人员

1. 李某某，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四中队中队长。落实管理制度不到位，道路交通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治理不到位，路面安全管控存在盲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寿县纪委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²之规定，给予其警告处理。

2. 张某，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分管宣传、安全生产（特种车辆、砂土车治理等）、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督促四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寿县纪委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³之规定，给予其诫勉处理。

3. 李某某，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主持交管大队全面工作。对本部门开展安全监管工作督促、领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寿县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黄某某，寿县安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监管，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寿县纪委

²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³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诫勉处理。

5. 闫某，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主任，负责中心全面工作，对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和公路巡查不到位。建议由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寿县“2022·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驾驶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淡薄、相关部门打击违停车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沟通与协作，做到职责明确、科学高效。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乡（镇）、行政村（居委会）“五级五覆盖”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二）进一步强化对客货运车辆的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部门协作，强化道路运输管理和安全监管。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节假日、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国省干道等事故多发路段交通管控，严厉打击营运车辆酒驾、超速、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

门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道路交通运输行业人员资质、车辆安全设施的安全检查力度，尤其做好长途大货车的停车引导、管理、服务，推动道路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在驾驶人培训考试环节增加国省干线安全行车及事故发生后的处置常识的学习考试，切实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宣传国省干线违法停车及超速驾驶、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法停车、超速驾驶、酒驾醉驾。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乘客选择、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建共治共享良好局面。